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、余汉生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：

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及增选监事的提案

监事会建议第八届监事会新增 1 名职工监事，监事会人数相应调整为 7 人，同时建议增选秦长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：简历

秦长灯

1964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部总经理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，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经济师。

秦先生在公司治理、风险管控、专业化整合与深化改革、大型企业集团教育培训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。1987年7月加入宝钢，历任宝钢钢研所课题管理科科长、副所长，宝钢技术中心用户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、主任，宝钢集团人事部人才开发处副处长、处长、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，宝钢研究院(技术中心)副院长，宝钢集团教培中心主任，宝钢集团人才开发院院长，中国宝武人才开发院院长、管理学院院长、党校常务副校长。2017年11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部总经理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。

秦先生1987年7月获得华东冶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，2003年9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